

566401

曹樹銘著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僅供參考
概不借出



國民圖書出版社

WD



001100558279

駁斥敵偽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曹樹銘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目次

第一章 謬論摘要……………一

(一) 敵方謬論……………一

甲、敵院議員泷淵一郎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一

乙、敵衆院議員窪井在預算會之質問及米內有田之答復……………二

丙、敵衆院議員油谷在預算會之質問及有田之答復……………三

丁、有田在敵衆院預算會之表示……………三

戊、敵衆院議員稻田在預算會之質問及畑俊六之答復……………三

己、敵國民新聞之言論……………四

庚、敵日日新聞之言論……………四

辛、敵報知新聞之言論……………四

壬、敵中外商業報之言論……………四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目次 二

癸、敵國民新聞之討論……………五

又敵國民新聞誌

(二)偽方輿論……………六

甲、偽中華日報社評「九國公約的存廢問題」……………六

乙、偽中華日報社評「美大使赴渝」……………九

丙、偽中華日報論「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一一

丁、偽英文國民論壇譯文「爲九國公約而戰」……………一二

第二章 依次駁斥……………一四

(一)敵方輿論之駁斥……………一四

（細詳同前不另述）

(二)偽方輿論之駁斥……………二四

（細詳同前不另述）

結 論……………四四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曹樹銘著

關於日本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作者已爲文駁斥之矣，（請參閱曹樹銘著「駁斥日本反對九國公約之論點」）厥自敵國第七十五屆議會集會以來，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更層見迭出，茲先將各種謬論摘要列舉如下，然後依次予以駁斥之。

第一章 謬論摘要

（一）敵方謬論

甲、敵衆院議員清瀨一郎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本年二月六日敵廣播）

清瀨：「政府於建立東亞新秩序之立場上，無向關係各國通告舊秩序之九國公約無效之意志乎？九國公約制定後，蘇聯將何處置於其自身之勢力下，曾設法廢除該條約，而該約對蘇聯竟未發生任何效力。日本現下則以受九國公約之不合理，此種不可解。美國以對德新事態之發生爲廢棄通商條約之理由，若美國之理由爲正當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日本爲即應新事態廢棄九國公約，於公平之國際關係裏調整兩國國交，亦未爲不可。有田外相於平沼內閣時代曾發表暗示類似否定九國公約之談話，刻下無將此心情率直具體表明之路徑乎？」

有田：「九國條約之廢棄，需要深重之考慮研究。」

乙、敬衆院議員窪井在預算會之質問及米內有田之答復。

（本年二月七日敵廣播及東京本年二月七日合衆社電）

窪井：「九國公約於日本處理事件及作目的有顯著之障礙，政府何以對此不廢棄？」

在現在之中國，「滿洲國」業經獨立，尙存大規模之戰爭發展，卽以此爲理由，

應通告廢棄九國公約。首相之意以爲何如？」

米內：「九國公約條文之一部份，不適用於今日東洋之情勢，應如此言。惟對此加以

廢棄一事，須加以慎重考慮。卽中國新政權成立後，與之共同通告廢棄該條約，

亦同樣須加以慎重之考慮」

有田：「九國公約內有若干項目，不適於世界之新局勢。但廢止九國公約一事，可有

若何之影響，亦必須考慮及之。苟其中有若干點誠能加以廢止，自於吾人不無便利，但此事必須慎予考慮。與汪政權聯合廢止九國公約一舉，當於將來加以研究。」。

丙、敵衆院議員油谷在預算會之質問及有田之答復。（東京二月十一日同盟社電）

油谷：「九國公約究已朽亡？抑尚存在？」

有田：「九國公約尚未被廢止。」

丁、有田在敵衆院預算會之表示（東京本年二月十日合衆社電）

「關於廢止九國公約事，日本應加以研究，俾知該約之廢止。是否將阻礙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抑或加速新秩序之建立？」

戊、敵衆院議員稱田在預算會之質問及畑俊六之答復。（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敵廣播）

稱田：「九國條約是否有阻礙我軍之作戰？軍部當局對此見解如何？」

畑：「處理九國條約當然應依從政府之方針，但個人之見解，以爲糾正×政權之抗日，與建設東亞新秩序，乃此次事變之目的，此已超越九國條約。日本雖爲九國條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四

約簽字國，但作戰上並不受拘束。」

己、敵國民新聞之言論（東京本年二月九日同盟社電）

「有以相與積極討論對美政策，勿再採取靜觀政策，且下非僅輿論方面主張廢止九國公約，以答復美國之反日行動，即政府方面亦持此主張。」

庚、敵日日新聞之言論（東京本年二月十日路透社電）

「九國公約之存在，其唯一作用乃為阻止日本在華發展之口實，該約限制中國之自由，並視中國為不能在同儕間享受主權國家地位者。九國公約廢除之後，日本可以更大之主權更完全之獨立昇于中國。」

辛、敵報知新聞之言論（東京本年二月十六日合衆社電）

「參議院決議討論對日禁運案，日美關係幸賴此不致遽行決裂，蓋參院苟通過禁輸案，則日本即須實行報復，廢止九國公約也。」

壬、敵中外商報之言論（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敵廣播）

「美國政府雖一時延遲對日禁運案，然其目的為一方以進退空為或鳴之武器

，他方搦出九國公約招牌，維持其強壓的態度。原來九國公約之內容，為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外為劃定中國邊境，惟苟加以仔細研究，實則並未予中國以權利。他如各國之在華利益，固屬重要，然在華保持權益之各國，以九國公約為法律根據，其利益之保障，亦非可定。且如一九一九年之條約，其目的在於維持中國之獨立，及行政之完整，其目的在於維持中國之獨立。此際中國全體之希望為必

須倡導廢棄九國公約之呼籲云。

癸、敵國民新聞之評論（本年三月十四日敵廣播）

汪 衛氏在宣言中，言及新中央政府與第三國之關係，謂對第三國在華之正當權益，不使予以尊重，並使中國恢復和平時，使其穩定。關於此點，米內首相並未作何表示，但米內對政府之態度，其與汪氏所見相同，自不待言。然則第三國之關係，其重要者，在於其對中國之獨立，自應尊重，自所益出，故不能有與周求之。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自應尊重，則其無論如何，不得無視之。

堅強信念，向前邁進。」

又敵國民新聞息（塔斯社東京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電）

「日本外務省方面認為必須宣告廢棄九國公約，謂該公約對東亞現勢不相符合，且與日本政策背道而馳。……美國繼續保持反日態度，日本惟有直接撕毀九國公約。」

（二）僞方謬論

甲、僞中華日報社評「九國公約的存廢問題」。（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把九國公約當作金科玉律。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該約第一條謂「除中國對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這明明說中國本身缺乏力量，必須各國共同維持，才能存在，豈不是國家的一個大恥辱？應以中國一旦認為本身足以維持其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的完整，即應宣布廢棄該約。」

「有許多人不明瞭九國公約的真義，認為中國可以靠這個公約來維持中國的生命，

其實完全是一種誤解。列強訂約的目的，在避免各國國在華利益發生衝突，尊重中國主權云云，不過是一個手段而已。假設其中一個違反此項協定，其他國家並無制裁義務，這一點英國早已正式表示，其他各國雖未正式表示，但事實上也毫無制裁的義務。現在列強的態度，只不過是維護它們在華的權益，中國的命運如何，早已置之度外。近來美國對日抗議，但要求日本把中國門戶仍舊開放，對於中國領土主權一字不提，於此可見一斑。中國的生命，只有靠自己去維護，要想靠這個九國公約來發生靈驗，這實在是天下的愚事。

「有些人比較明瞭九國公約的，認為中國可藉此宣傳，使美國發生援華制日的運動，然而美國的當局和人民，會這樣容易受中國的鼓勵嗎？我們從「九一八」就做這種工夫，直到現在，除去了紙上和口頭的同情，美國對付日本，僅僅是廢棄商約，然而通商不是照舊：然則對美宣傳的無效，難道重慶竟無所感覺嗎？我們認為決不會的。重慶在表面上是對美宣傳，實質上還是對內宣傳，使人民懷有希望。其實是幻想，以便拖下去罷了。

「按該約中，各國聲明尊重中國主權等等，視為中國的利益。於是中國被規定應盡「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義務，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被損，各國並

求盡它們維護的責任。但是中國仍有義務履行義務，甚至有人說我們這次抗戰，是維護「門戶開放」政策，並且引以自豪，這便將命要盡義務的國家，世界上實不二見。這班人根本就不知道「門戶開放」政策是英美法等國的，它們不讓日本佔領，於是處對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這個政策何嘗是中國的？我們聽一班守舊官僚，不單要信口胡說，給英美等國笑得脫牙。

「英美對九國公約的態度，曾對日正式表示過，即日本如有建設性的提議，它們也樂於考慮。這被表示，說國會議員……當中國維護主權領土，它們雖明知它們在華的權益決不能絲毫無損，同時也不願入部退出，所以它們惟有要求日本願將它們一部分權益罷了。現在它們只要求日本仍保持「門戶開放」政策，但是它們絕未要求日本，必須先撤兵，然後才談修改九國公約。所以英美方面對於九國公約，至少已承認可以修改，然而中國還當作金科玉律，不廢一字點動，豈不是不可思議嗎？」

「我們認爲國人應在抗戰中保持九國公約之精神之下，只不過是中國的義務，而非權利，我們決不能希望九國公約會發生力量，來幫助我們達到最後勝利。我們必須認清

現實，解決國際的糾紛，只有自己認中國是一個永遠不長進的國家，才會認爲九國公約，想靠它能維持中國的現狀。亂立領土主權之完備，和平運轉者，是決不含有任何危險的。如果中國自身可以維持其領土主權，九國公約當然自動的失去效力，中國從此開始遠判和英美國等的關係，所以九國公約的廢止，且絲毫不含有排斥英美的意義存在其間的。」

乙、僑報日報社評「美大使赴渝」（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英美法孫四國大使齊集重慶，蔣介石之德對此屬望甚殷，重慶的中央日報社評「四大使在重慶」，聲稱九國公約，但明言列強不欲牽入對日戰爭，甚且避免提及對日制裁，而只是大談公道，並且大談九國公約，謂四大使之會集將使公約之獲勝。九國公約兌現，這就說明明白是屬望美國出來協同英法孫四國停中日戰爭了。

「然而美國又怎認論停中日戰爭呢？他說是根據九國公約，好，我們就來看看九國公約吧。九國公約本來是沒有堅實基礎的，九國公約之前是英日同盟，九國公約推翻了英日同盟，但九國公約自身並不是一個實證，她不能填補推翻英日同盟之後的空虛。美國並沒有從九國公約上頭獲得了實際的勢力，她只拿它當做一種優待權，以備將來之用的，將

來有機會在遠東擴充勢力的時候，以拿九國公約來做理由，算是有言在先，如是而已。這樣說來，九國公約的實質上的基礎原來是沒有打定的。美國現在來高叫九國公約，並不是因為現在的時候會有利於九國公約的發展，倒是因為現在已經到了九國公約要消滅的時候了。九國公約原來是包而不辦的東西，現在是連包都不准她包了。所以美國對於中日戰爭，態度雖似強硬，但是有許多地方可以看出她是在作被動的掙扎的意味。不過這種掙扎的意味，近來正漸漸的被一種投機的僥倖心理蓋過了，日本的急於結束戰爭與歐戰的爆發，就是美國的這種投機以僥倖心理的由來，於是她的態度當真強硬起來了。

「然而亞洲的秩序只有通過亞洲的戰爭才能成立。舊的秩序是英日同盟，早已過去了，不必說它，如今提出的亞洲新秩序則是這次中日戰爭的產物。美國要改建一種秩序，除非經過一次美日戰爭，此外沒有別的路。九國公約是上次歐戰的產物，但因在遠東沒有經過大的戰爭行爲，故九國公約仍然不夠在遠東建立另一種秩序，現在則連訂立九國公約當時的形勢都面目全非了。拿九國公約來做題目，美國既在避免與日本作戰，而僅企圖用些外交手段來取巧，結果是一定無成的，外交是有用的，但霸權之轉移，則無論在歐洲，在

遠東，都不是外交所能商量的。

「所以我們斷定美國拿九國公約來調停中日戰爭的企圖必然失敗，因為美國要想中日共同聽命於她，依照以美國為遠東的最高主人為原則的方案來接受調停，事實上一定是辦不到的。」

「要和平，我們就自主的和平，國際調停是無望的。英國出面是如此，美國出面也是如此，依賴國際調停的重慶政府是不能和平的，再對它期望，只有耽誤和平。」

丙、備中華日報社論「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天星著）（廿九年三月三日）摘要

該文結論對於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為如下之理解：

（一）是一種富有柔性的侵略政策，此種柔性實含有嚴重的可怕性，因不易透露其猙獰面目，反被國人忽視。

（二）出於自私自利之目的。「門戶開放」成為唯一標榜，漂亮的面具，其實只是美國藉以掠奪發展殖民經濟而已，而美國為要獨佔，而阻止他人分配政策的一種手段。第一步加入分贖降容，第二步以資力來戰勝在華的其他帝國主義。

駁斥敵偽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三)美國無時不在企圖，「門戶開放」之名來干涉遠東，維持遠東。一方面阻止中日之合作，於是挑撥戰爭，慫恿軍閥政府延長戰爭，但又根本絕不希望軍閥政府能自強能鞏固。

(四)國機會均等，即宛然含有國際向華共同掠奪共同分贓之意義，而所謂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及獨立者，不過是由此避免任何一國獨吞中國的利益，這却反招致了加強各國對華的衝突，中國成爲各帝國主義的角心鬥角的斷殺之場，間接促成因爭霸而起之戰亂。

(五)美國的「門戶開放」，實在是強迫中國放棄經濟的國防，而爲列強發展其經濟侵略的護符，加重中國的壓迫，遲重的枷鎖。

丁、偽英文國民論壇專文「爲九國公約而戰」(Fighting for the Nine-Power Treaty)
因原文冗長，溢出道外之處頗多，茲摘要其要點如下：

(一)當華盛頓會議集會時，在廣州合於憲法的中國政府並未獲邀參加，亦未簽字於九國公約，嗣後字於九國公約者，僅爲北方軍閥之傀儡政府，在該約締結時，因

父親中山先生曾表示不予承認。

(二)九國公約中所謂「中國之主權」與「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非新詞令，早在英日同盟條約內，即將中國與朝鮮併列，而朝鮮之命運果何如乎？僅得一為迴顧。要知此種語句之再見於九國公約，僅為盎格魯撒克遜之「外交詞令耳」。

(三)無論在華會之前，或在該會期間，或在該會之後，九國公約簽字國對於中國領土完整所必需之主權與獨立，並未予以絲毫之尊重。所有中國之要求，例如關稅自主，撤廢或領部份修正領事裁判權，撤退並無任何條約根據，而在中國要地所駐屯之外國軍隊等等，均被明白拒絕。而各國在中國仍繼續享有特別權益，例如領事裁判權之存在，中國海關及鹽政之管理，中國關稅規則之受約束，在中國首都北平及中國沿海岸之軍事上的優勢，租借及非法佔領之土地，租界及居留地，外國船隻在中國內河航行之權利等等，凡此種種，直不以中國為友邦看待。中國已全然非一國家，所有中國之權利悉遭蔑視。

(四)九國公約所謂「機會均等」，只利在外國商人企業家及銀行家，而中國之商人企

駁斥敵僑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業家及銀行家並不包括在內。

(五)九國公約締約時，美國對蘇聯之敵意非常濃厚，故蘇聯被擯於華會之外，但重慶政府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談話中仍謂：「九國公約除為美英法所尊重外，即未簽字於該約之蘇聯，亦極為關切」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

(六)現在英日已在東京談判中獲得初步諒解，而蘇日雙方亦已簽訂協定（按即諾門坎停戰協定）結束邊界衝突，但蔣政權仍續派中國軍隊抵抗較優配備之武力，現在公開的率直的代表為九國公約而戰。重慶政府王外長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談話中所謂：「至於中國之外交政策，至今仍無改變，中國之外交政策完全根據於條約，尤其九國公約，其中最主要者，即在使此等維護中國獨立完整之條約得以貫徹耳。」重慶政府何以為九國公約而戰，實屬不解。

第二章 依次駁斥

(一)敵方謬論之駁斥

甲、對於清瀨一郎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

據蘇聯並非九國公約簽字國，在法理上九國公約對於蘇聯當然不發生任何效力。至於日本則不然，日本為九國公約簽字國之一，日本對於九國公約享有法律上之權利，並負有法律上之義務，而且就此項權利與義務言，日本與其他簽字國絕對相同毫無軒輊，即一面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一面享受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今若日本一面以武力侵犯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一面破壞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妄想關閉中國之門戶並從而壟斷之。因此日本現下則感受九國公約之不合理，清瀨認此為一不可解之何不思之甚也。至於清瀨藉美國對日廢棄商約之理由，妄行建議日本廢棄九國公約以圖報復更屬荒謬，要知美日商約之存廢僅為美日兩國間有關之事，而九國公約之存廢則為該約簽字各國及參加各國間共同有關之事。如再進一步言，日本違背九國公約於先，美國對日廢棄商約於後，前者為因，而後者為果，設若日本竟因美國對日廢棄商約而宣告九國公約之廢止，即美國自必進而採取比較廢棄商約格外有效之實際行動，殆可斷言。

於此，進而論有田之答復，有田所謂：「九國公約之廢棄，若更深重之考慮與研究」，當然不能解釋為有田尚在信守九國條約，有田之所考慮與研究者，僅在事實上繼續違反九國條約與在法理上廢棄九國條約之間，有所選擇耳。

乙、對於窪井之質問與米內、有田之答復

按窪井提議廢棄九國公約，在因「九國公約於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有顯著之障礙」（窪井語），這充分說明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不僅在於侵犯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且在於破壞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否則九國公約亦何致於為日本處理事件及作戰目的之障礙。至於窪井藉口「滿洲國」業經獨立，在中國尚有大规模之戰爭發展，遂以為廢棄九國公約之理由，更屬不當。要知「滿洲國」之獨立，在中國尚有大規模之戰爭發展，實為日本破壞九國公約之結果，迭經歷屆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會議及比京九國公約會議所證實，日本又惡得以其本身破壞九國公約之結果，據為廢棄九國公約之理由乎。

至在米內、有田之答復中，一致認為九國公約之一部份，不適用於今日東洋之情勢，

世界之新局勢，此所謂「九國公約之一部份」究何所指，米內、有田均未明白指出，此與其謂為不知之謎，毋謂為日本妄想廢棄九國公約之全部。良以九國公約為整個的，其所包含之原則只有兩個：即（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之機會均等。所有九國全約內之規定均不能超出於上述兩個原則之外，且均係條條聯貫，互為表裏，動一條則牽全盤。其次，米內、有田表示對於九國公約之廢棄必須慎重考慮者，只在於顧慮九國公約廢棄後所可發生之惡劣影響，而並不在於九國公約之存廢問題，要知日本在目前情況下業已無往而不違反九國公約，九國公約之正式廢棄，僅一法律手續耳。再次，米內、有田表示將來與偽汪政權聯合廢棄九國公約一舉，亦須同樣慎重考慮，意在混淆有關各國對於偽組織之觀感，要知偽組織之成立，其目的在於適應日本征服中國及獨霸滿洲之野心。偽組織成立之日，即日本宣布九國公約死刑之時，米內、有田又安得肆其口蜜腹劍之言辭以淆亂國際之觀聽哉。

丙、對於油谷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

按油谷之質問與有田之答復，不啻為戲劇中之雙簧。戲劇中表演雙簧者之目的，在於

騙取鴉片之金錢，至於油谷與有田所表演之雙簧，則在於欺騙與九國公約有關之各國。就日本方面言，九國公約殆早已名存實亡，油谷豈有不知之理。油谷提出「九國公約究已朽亡抑尚存在」之問題，其目的只在於引出有田「九國公約尚未被廢止」之答復，意在藉此使與九國公約有關各國顧慮日本之身將廢止九國公約，因而避免對日採取某種行動，換言之，油谷與有田所表演之雙簧，在於無中生有，在以或將廢止其早已破碎之九國公約為其對外交涉之最後一張紙牌。試問日本目前違反九國公約之行動，與其廢止九國公約，果有異乎？無以異也。誠如此，則有田所謂：「九國公約尚未被廢止」云云，直自欺欺人耳。

丁、對於有田在眾議院預算會之表示。

按此次有田顧慮九國公約之廢止，「是否將阻礙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抑或加速「新秩序」之建立」(有田語)，的確是有口齒衷之言，決非自欺欺人之談。如吾人由引之，即可以概見其心事。有田所顧慮者，完全是九國公約廢止後對日所可發生之影響。如果日本於宣告廢止九國公約後，為有田等國所承認或默認，則日本無法律之阻礙，可以大膽的徹底的貫徹其近九年來在事實上業已違反九國公約之行動。這無疑的將加速「新秩序」之建

立，相反的，如果日本於宣告廢止九國公約後，爲有關各國所反對或甚至進一步採取行動，則日本不獨不能安然繼續其近九年來在事實上業已違反九國公約之行動，並將遭遇到阻力與障礙。這無疑的阻礙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在這後一場合之下，於日本有百害而無一利。有田有鑒於此，所以主張對於九國公約之廢止，必須加以慎重之考慮，與其於廢止九國公約後遭遇到阻礙，毋寧繼續在事實上違反九國公約，這樣雖不能加速「新秩序」之建立，但不致阻礙「新秩序」之建設，由此可見與九國公約有關三國所應努力之方向，不在於避免日本廢止九國公約，而在於有效的制止日本在事實上違反九國公約了。

戊、對於稻田之質問及畑俊六之答復。

按稻田提出「九國公約是否有阻礙日軍作戰」之問題，在法律上確是如此，在事實上則因與九國公約有關各國，除中國奮起抗戰外尙未採取積極有效之行動，故並不如此。至於畑俊六之答復肯定了此次事變之目的，在於糾正X政權之抗日，與建設「東亞新秩序」，實已超越九國公約；這不啻自認其違反九國公約。同時畑俊六所謂：「日本雖爲九國公約簽字國，但作戰上並不受拘束」，這更充分說明日本是正在拿着刺刀毀破九國公約！

己、對於敵國民新聞之言論

按關於日本妄想以廢止九國公約爲其對美報復之不當，已詳甲項駁斥第一節內，茲不再論。

庚、對於敵日日新聞之言論

按該日日新聞所謂：「九國公約之唯一作用，乃爲『阻止日本在華發展之口實』」（日日新聞語），這在急於要在華發展之日本當然有此感想；但在法理上並不如此，九國公約之作用，在於一面阻止有關各國在華商務實業不平衡之發展，一面阻止有關各國對於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有所破壞。至於該日日新聞所謂：「該約限制中國之自由，並視中國爲不能在國際間享受『主權國家地位者』」，證之該約第一條之規定，並非事實。不僅此也，如果依照日日新聞所謂「阻止日本在華發展之口實」云云，則九國公約確含限制日本非法自由發展之意義。其次，該日日新聞所謂：「九國公約廢除之後，日本可以更大之主權與更完全之獨立，昇予中國」，這直接說明日本將爲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之所從出，若不是中國爲日本之附庸安得如此，中國既爲日本之附庸，則主權也獨立也更何從談起。同

時這間接說明了九國公約確曾保障了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惟較之日本在廢止九國公約後所畀予中國者爲小爲不完全耳；此與其所謂「並視中國爲不能在國際間享受主權國家地位者」一語，更屬自相矛盾。

辛、對於敵報知新聞之言論

按該報知新聞之言論，妄以廢止九國公約，對美國參院實行恫嚇，企圖美國參院不通過對日禁輸案。這還是因襲米內、有田一貫的無中生有之欺騙作用。要知日本在廢止九國公約後，並不能壞過日本近九年來在事實上違反九國公約之情況。無疑的，美國不必顧慮日本之是否廢止九國公約，而要在設法制止日本在事實上違反九國公約之行動。美國要當心欺騙成性的侵略者日本之詭計！

壬、對於敵中外商業報之言論

按該中外商業報所發言論之最大作用，在於提示並指出傀儡從事於廢棄九國公約之運動，日本利用其破壞九國公約所一手製造之傀儡，爲其廢止九國公約之工具，無論在法理上或事實上勢必爲有關各國所嚴正申斥。至於該中外商業報所謂「無期限之條約，無視時

代之推移……其愚實不可及」，這與其說九國公約有關各國愚不可及，毋甯說日本太聰明
了，爲了日本征服中國獨霸中國，不惜以武力破壞九國公約於先，更從而責罵有關各國之
愚蠢於後。如吳說九國公約有關各國愚不可及，那麼，其愚也，當不在於「以無期限之
條約，無視時代之推移」，而在於未嘗採取積極有效之行動，來制止日本破壞九國公約的
暴行！最後該中外商業報說：「東亞新秩序建設與九國公約絕對不能兩立。」這是事實，
我們不必駁斥，我們只是要提醒九國公約有關各國不要無視這一事實，要維護九國公約，
就得要於反對之外更謀制止，並根本剷除日本「東亞新秩序」之建設！

癸、對於敵國民新聞之言論

按南京僞組織成立以前，由其僞機關報不斷響應日方廢棄九國公約之謬論，與日本一
鼻孔出氣。但僞組織成立時所發表之宣言，則一面高唱中日經濟提攜使整個經濟形成日本
之附庸，一面復不提廢棄九國公約之原議，並謂「對第三國在華之正當權益，不僅予以尊
重，並於中國恢復和平時，予以保證，使其發達」（國民新聞引原文）。敵國民新聞明白
提出「關於此點，米內首相並未作何言明」，值得吾人注意，更值得第三國注意，敵國「

新聞唯恐偽組織急於求第三國之承認，「反而對根本問題之東亞再建，有所歪曲」，「有一卑屈求全之舉」；此所謂卑屈求全之舉，意即指九國公約之復活而言。敵國民新聞指出米內首相對此「並未作何言明」，正所以提醒警戒使其不要爲日方之所不欲爲也。至於敵國民新聞所帶：「中日『滿』三國完全之提攜，既已成立，則以無論如何不得無視之堅強信念，向前邁進」云云：殆指繼續在事實上違反九國公約而言。

於此，吾人要指出者，敵國民新聞狡則狡矣，但尙不如南京偽組織之狡詐。偽組織豈不知其宣言中涉及第三國之關係一節，在表面上似於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使命有所乖違，但從另一方面觀察，則未始不可藉此欺騙第三國淆亂其視聽並從而誘致其對於偽組織之承認，而況此正爲日本之所急欲取得者耶。雖然，偽組織之所以膽敢與米內爲不同之表示，而同時米內亦復核准其如此表示者，此中更有微妙之理由在焉：偽組織爲日本一手製造之傀儡，偽組織提供之諾言，由於日本破壞九國公約而來，九國公約既爲日本破壞於先，當然不復能爲偽組織所實施於後，二也；汪偽組織，既確認與日「滿」完全之提攜，是日日本在事實上已獲得獨霸中國之滿足；其於所謂「尊重第三國在華之正當權益，併保證於

中國恢復和平時使其發達」云云，正為欺誘第三國之高調，絕對無裨於實際，三也。敵國民新聞不瞭解偽組織成立宣言之欺詐作用，唯恐不能依賴日本執行違反九國公約之行動，由顧慮而警告，亦可見偽組織之詐術還在日本之上，九國公約有關各國慎勿誤於偽組織之甜言蜜語而墮其術中可也。

至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敵國民新聞所印「美國繼續維持其反日態度，日本惟有直拉撕毀九國公約」云云，仍係日本一貫的空頭把戲，九國公約在華僑上殆已早為日本斷毀無餘。我友邦各國慎勿為所欺騙。

(二) 偽方謬論之駁斥

甲、對於偽中華日報社評「九國公約的存廢問題。」

按該報評「九國公約」一節，謂「九國公約」締結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而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為我國之一大恥辱，未免甚為誇詞，要之此一規定，係適當時「國對中國之現實狀況的產物，如將這九年來日本不斷以武力侵略我國之現實以觀之，則可

此項規定尤為必要。反之，如日本果能履行約章規定之義務，則不獨為我國之恥辱，並將為我國之大幸，試問近九年來日本所知於我國之恥辱，業已舉世恥辱之大成，此外尙有較大者乎？傀儡報紙不能覺悟目前舉國痛感之奇恥大辱，一若目前舉國所痛感之奇恥大辱為無足輕重；還不止此，更妄冀廢止九國公約，舉全中國之土壤，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委之日本，亦何奴性之甚也！

其次，在九國公約內，雖無制裁違約國之明白規定，但並非無制裁之可能，特別是英國代表貝爾福，在華盛頓會議第六次大會席上，對於制裁問題即曾有明確的表示。他說：

「今本席所盼望及更有甚於盼望者，惟求前述國際關係經美國提倡之此次會議，為之調解整理，已得一大進步。即使將來再有國難情事發生，亦必可依照本會議決辦法，要為解決。各國在此會議正竭力設法，以謀各國間及各國與中國間誠信關係之基礎，得以根本鞏固。將來無論何國，苟欲與本年在華盛頓協定事業，斷然脫離關係，則此國必將受全世界之制裁。」

上述貝氏這一說明載在大會紀錄。由此可知在違反九國公約的場合之下，各國根據九

國公約，未始不可制裁，特制裁專大，勢必經過共同之審查及研究，然後再繼以各國之共同行動，此項行動方能發生事實上之效力耳。因此美國政府於一九三七年召集比京九國公約會議之際，迭次正式及非正式表示，此次會議之首要任務，端在對中日糾紛設法調解，至若九國公約調解不成，自當進一步考慮實際方法，由各國出以共同行動，以解決中日糾紛也。至於事實上有關各國尚未盡制裁之義務，這是有關各國之事，也只是時間的問題，我國雖可根據條約提出要求，但並不完全依賴有關各國的行動，誠如該社評所說：「中國的生命只有靠自己去維護」，因此我們英勇堅強的對日抗戰，不妥協，不投降，抱定自力更生的國策，對侵略者日本進行持久的抗戰。傀儡報紙見到「中國的生命要靠自己去維護」，甘心為奴隸而不知恥，甚矣，知行之矛盾也！

至於該社評所謂：「現在列強的態度，只不過是維護它們在華的權益，中國的命運如何，早已置之度外。」亦非事實，如今我們不必誇張美英法蘇各國政府援我斥日的表示與行動，我們也不必誇張美英法各國堅守九國公約之立場反對「東亞新秩序」並拒不承認僞汪組織，我們現在引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致日照會的有關各節如下：

「國法或憲法之各條約，規定本甚廣泛，但在締訂各該條約時，在各該締約者間，原有一種「取」與「予」之辦法。為實行各該條約中某某規定言，約中每更別有規定，為使締約者獲得對於某某事項之安全，每一締約者又往往對於其他某某事項，自允犧牲。凡此種種彼此同意之規定，殆可謂構成一綜合的辦法，為全體之利益，保互相關聯之兩原則，即一方當為國家完整之原則，另一方面為經濟上機會均等之原則。按諸經驗之所示，國家完整原則破壞後，機會均等原則之被藐視，恆必隨之而來。蓋無論何時，某一國之政府，於其領域之外，開始施行其政治權力，則必發生一新局勢，使該國人民，要求優越待遇，且必由該國政府給予此種待遇，於是機會均等即終止存在，能足以產生摩擦之歧視辦法，遂以盛行。」

「苟此種協定當事之一國，竟如其工具之行動，與其當局之正式聲明所明示，決心開始一進行為，藉其自擇之方法，在遠東方面擅自創造一種「新秩序」，置其條約諸言與其他關係國家之確定權利於不顧，則美國政府實深反對。無論遠東局勢已有如何變遷，又無論現在局勢如何，美國政府之關係，實不減於其對該處過去局勢所抱之

關切。該處此後之或得發生的變遷，變遷之或得促成「新局勢」與「新秩序」之產生者，亦同樣爲美國政府現在及將來所關切。美國政府明知局勢已有變遷，美國政府更明此種變遷，若干係由日本行動所造成者。但任何一國，於其自己主權以外之地域中擅自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狀，並自以爲係該地域權力之淵源，及命運之主宰，美國政府誠不能承認其有此必要或有所依據。」

美國的態度如此，英法的態度亦無不如此，中國的命運，與第三國在華的權益，有其密切而不可分的關聯，不祇是依照九國公約的規定，尤其是依照近九年來，由於日本以武力侵略我國之體驗，這是千真萬確的，僞僞報紙的言論，不獨不能中傷中國與第三國共同利害關係乃至彼此間之友誼，並不能抹殺第三國所痛惡之經驗。

再次，該社評對於我國信守九國公約，備致譏諷，殊不知我中國爲信義之邦，素重然諾，我們不祇忠實於九國公約，並且忠實於所有我國對外締結之一切條約。僞僞報紙對於數千年來我國固有的美德，表示反對，這正是僞僞之所以爲僞僞的地方，亦何足怪。該社評略謂：「門戶開放政策是英美法等國的，它們不讓日本多佔，於是強制中國門戶開放機

會均等等，這個政策何嘗是中國的。」那麼傀儡主義主張放棄門戶開放政策之便等於讓日本多佔多佔嗎？不讓日本獨佔全佔！試問這一政策又豈是中國的嗎？無疑的這還是日本的，而非中國的！至於我們本身，對於門戶開放政策，雖不引為利在我國，但對於與門戶開放政策相對立相關聯之國家完整原則，則毫無疑問的認為利在我國，傀儡心目中只有日本，即無中國，宜乎其見不及此也。

要於最近評談到九國公約之修改問題，我們首先要指出，英美雖曾對日表示可以考慮，但僅有其相當之條件，例如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致日照會內一則曰：「條約可以繼續修改或廢止，但祇能依照締約當事者事前所規定或承認或同意之程序實行之」；再則曰：「據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之意見，任何國家於涉及其他主權國家之權利義務及正當利益之局勢下，苟無各該其他關係國家之同意，則斷不能將其一己之意旨，作為最後之決定」；三則曰：「但美國政府對於以正義及理智為根據之任何提議，冀以適當顧全全體直接關係國權利及義務方式，藉以證明係國之自由談判重新訂約程序，而解決各種問題者，向即準備，現在亦仍準備予以適當及充分之考慮。日本政府前此固有而現在亦仍有機會是

出此類提議，倘此類提議一經提出，則美國政府前此固已願意，現在亦仍繼續願意，與其他權利有關國家包括日本與中國在內之代表，在任何共同決定之時間與地點進行討論。」

由此可見傀儡報紙所說：「英美一惟有要求日本顧全他們一部份權利罷了」之並非事實。在英美方面，不談修約則已，談修約則必得各關係國之同意，則必須顧全全體直接關係國之權利及義務，更必得要有合法之中國代表共同參加討論。至於傀儡報紙所說：「但是它們（按指英美）絕未要求日本，必須先撤兵，然後才談修改九國公約」云云，更是一種妄斷，而非事實，在「一九一八」事變起初的時候，當時英國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會議席上，即堅持「撤兵後談判之主張。即在「七七」事變以後，鑒於英美法等國之堅決反對「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在邏輯上豈祇暗示要求日本先行撤兵，更暗示否認日本以武力所造成之一切事實，特別是英美等國強國「以正義及理智為根據之任何提議」，更值得敵偽猛省！

最後，該社評說：「九國公約在目前情狀之下，只不過是中國的義務，而非權利。」並主張「認清現實，解脫國際的羈絆」，這暗示九國公約之必須廢止；但依照該社評上面之敘述，九國公約之廢止，只不過讓日本多佔領佔領地，那麼，權利在日本亦豈不在中

國，縱卽如傀儡報所說：「解脫國際的羈絆」，依舊獲得全部的劃一的受日本的羈絆。這是高度奴性十足奴性的表現，又安見其自詡爲「永遠長進」之跡象？其次，該社評所說：「九國公約的廢止，是絲毫不含有排斥英美的意義存在其間的」，更是鬼話。要知道日本妄想廢止九國公約之最大作用，在於征服中國、關閉中國、獨霸中國；如果依該社評之論調，傀儡主張廢止九國公約之最大作用，在於讓日本多佔獨佔全佔，是豈不是排斥英美嗎？再次，該社評所說：「如果中國自身可以維持其領土主權，九國公約當然自動的失去效力」，這就是說，僞組織如能成立並臻健全之日，卽爲九國公約失效之時。如今僞組織業已成立，但距其健全之程度尙遠乎不知尙有數千萬里之遠，美英法等國雖皆有不承認之表示，但此僅具消極之意義，而不能發生積極之作用，有關各國要使九國公約不致失效，祇有配合我們的抗戰，採取平行的或聯合的具體有效之積極行動，其庶有焉！

乙、對於僞中華日報社評「美大使赴滬」

按該社評全篇主眼，在於一而替它的主子日本脅威美國，恫嚇美國，它的原文是這樣：「如今提出的亞洲『新秩序』，則是這六中日戰爭的產物。美國要改建一種秩序，除非……

經過一次美日戰爭，此外並沒有別的路。」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宣傳「和平」。其實那裏是「和平」，祇是屈辱投降而已。它的原文是這樣：「英和、俄和、我們就真正的和。國際關係是無辜的，英國出面是如此，美國出面也是如此，依賴國際關係的重慶政府是「德和的；再對它期望，只有耽誤和平。」

關於日本在東亞以武力妄自建設之「新秩序」，與其謂為中日戰爭之產物，毋寧謂為日本破壞九國公約之產物，這不能為九國公約有關各國所承認，已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該報一則曰：「九國公約自身並不是一個實體」。再則曰：「現在已經到了九國公約要消滅的時候了」，請問九國公約如果不是一個實體，則「消滅」二字從何說起，可見得這裏有主觀的矛盾。傀儡報紙一向妄傳主和之目的，妄傳廢止九國公約之目的，在於取得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可是此次該社評的論旨並不知覺，在其對美情囑的一節裏，它的原文是這樣：「現在則連訂立九國公約當時的形勢都面目全非了。拿九國公約來做題目，美國既在避免與日本作戰，而僅企圖用些外交手段來取巧，結果是一定無成的。外交是有用的，但霸權之轉移則無論在歐洲，在遠東，都不是外交所能商量的。」從這段

文字裏，我們可以看出日本破壞九國公約之目的，並不在於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而在於爭取獨霸中國。傀儡報紙看到「霸權之轉移不是外交所能商量的」。難道看不出我們中國要維護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更不是外交所能商量的，而必須繼續抗戰的嗎？然則傀儡報紙之鼓吹屈辱投降，謂非喪心病狂甘作奴隸而何？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深刻言之，則該社評所說：「霸權之轉移」一語，亦不確當；因為美國與其他有關國家信守九國公約之原則，並不在於爭霸權，祇在於經濟上避免任一國之獨霸，政治上避免中國國家完整之被破壞，比較侵略者日本之妄欲征服中國而獨霸中國，固不可以同日而語。如此，又安得謂為「霸權之轉移」藉為誣蔑美國之口實哉。

至於該社評所說：「美國守九國公約來調停中日戰爭的企圖必然失敗。」這更屬非常武斷，要知美國守九國公約來直接調停中日戰爭，日本也許依舊置之不理，但是美國如果依照九國公約之文字精神，採取某種積極有效之步驟，例如對日禁止軍運或甚至斷絕美日商務之類，間接促使日本有所覺悟，又安見日本不俯首帖耳接受美國之調停哉！美國政府存賢明的羅斯福總統之下，對於維護九國公約之熱忱，自不待言；即為信守九國公約對

於中日戰事所採取之步驟也在日趨積極。過去美國因為對內對外的關係，行動比較遲緩則有之，但總在逐漸進步之中。如今南京僞組織成立之日，美國政府立即毅然決然的爲不承認之表示，可見美國行動的進步已愈趨強化，不久的將來，美國政府積極行動的開始，就是侵略者日本喪鐘的到臨，以美國之富與強，對於深陷泥淖之日本；以美國所主張之公理與正義，對日本一意孤行之侵略與殘暴；縱使美國不能單獨的利用外交的力量來制服日本，但美國不必動用武力，確有無比偉大的經濟力量可以制服日本而有餘。美國豈祇是不爲敵僞的恫嚇所搖動，反之祇有更加採取積極有效之行動。

丙、對於僞中華日報「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

按該文第一點說：「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是一種富有柔性的侵略政策，此種柔性實含有嚴重的可怕性，因不易透露其猙獰面目，反被國人忽視。」就字面而言，則日本之大陸政策近幾年來不斷的以武力侵略我國，豈不是一種富有剛性的侵略政策。正唯其爲剛性的侵略，所以它的猙獰面目業已透露無遺。該文作者何予以忽視？就字義言，美國所倡導之門戶開放主義，雖不無含有利益均霑之意味，但一面與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

政之完整的原則對立，無論如何，決不致於影響我國家之完整；同時在另一方面所謂「門戶開放」之實施。依照我國代表施肇基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華會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席上曾聲明「門戶開放」一語，其意並非謂將中國全境開放於外國工商業」，及日本代表幣原於同日在洞會議席上聲明：「今為盡力開發此種富源，似應由中國開放其門戶，以供外國資本及外國工商業之用」。是其主權仍操在我國。誠如此，則美國所倡導之門戶開放主義又焉得為富有柔性之侵略政策。

該文第二圖說明美國倡導門戶開放政策，出於自私自利之目的，這是美國為要獨佔而阻止他人分配政策的一種手段。這一點毋須我們辯駁，只要把九國公約的規定「為審閱，特別是該約第三條第一句內有「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的字樣，就可以充分瞭然於該文所說的什麼「美國自私自利」，什麼「美國獨佔」等等，一切都不是事實。正相反的更映出日本破壞九國公約，並要廢止九國公約，其動機却出於自私自利却在於獨佔。

該文第三圖說明美國無時不在企圖將門戶開放之名來干涉遠東，這是錯看了美國。要

知道美國干涉遠東之根據，並不必藉門戶開放之名，而實根據其在九國公約下之權利與義務，門戶開放只為美國與其他有關各國在九國公約下所享受之權利，此外美國與其他有關各國更負有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之義務。至於該文所說美國阻止中日合作，挑撥戰爭，慫恿中國延長戰爭等語，其亦事實。要知中日合作原非美國所可得而阻止，只要日本把在華的管轄武力一齊撤退回國，那麼立即呈現中日合作的環境，倘打開中日合作的局面，歸根到底說：阻止中日合作的，是日本而非美國。談到美國挑撥戰爭，慫恿延長戰爭，更絕對錯誤，要知我國之抗戰，我國之持久抗戰，係被日本武力不斷侵略所逼迫而出，美國固未從中挑撥，更未慫恿延長，如果說美國站在正義公理人道的立場為援我制日而努力便是挑撥戰爭慫恿延長戰爭，那麼又何不追本溯源的說，日本之侵略武力挑撥戰爭慫恿延長戰爭比較的正確呢！如果依照該文所說：美國根本不希冀重慶政府能自強能鞏固，這是誣蔑美國的話，自不待言。加之中國政府之能自強能鞏固，必須以自力更生之原則，而我們的抗戰便是實行自力更生這一原則的具體表現。他偏報紙一貫的鼓吹屈辱投降破壞抗戰，難道他真希冀中國政府能自強能鞏固嗎？

該文第四段說明：所謂「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及獨立者，不過是由此避免任何一國獨占中國的利益，這却反招致了加強各國對華的衝突」云云，這根本瞞頭不對馬嘴。要知道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無領土行政之完整，與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營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原屬互相對待，前者為政治的，其目的在於避免任何一國破壞中國國家完整之原則，後者為經濟的，其目的在於避免任何一國獨佔中國之利益。該文將政治與經濟的因素混為一體，實屬誤解。特別是該文所說：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及獨立，反而招致了加強各國對華的衝突，更為荒謬絕倫。因為第一，如其目的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及獨立，則中國根據機會均等之原則，自動的酌量的給予各國平等之機會。絕不會招致了加強各國對華的衝突。第二，如其不能保全中國領土主權及獨立，則不獨使中國無從履行九國公約之義務——在和平狀態之下給予有國各國均等之機會，並且直接間接影響甚至破壞有關各國在華之既得利益。這就是近九年來日本，所以武力侵我所造成之狀態，這無疑的遲早要招致了加強各國對華政策上的衝突，這一行衝突並不如該文所說：「對華」，祇是在「對華政策上」彼此衝突。換言之，其衝突之對象並不是中國，而破壞九國公約之國家，而是日本。日本如

果執迷不悟一意孤行的向破壞九國公約之途邁進，那麼該文所預見的「中國成爲各帝國主義鈞心鬥角的廝殺之場。接接促促因爭霸而起之戰亂」，充其量也許要有到來的一天！不過這並不是爭霸戰，而是消滅日本獨霸的戰爭；同時這一戰爭，對於深陷泥淖的日本，不必出於軍事的方式，祇要出於政治的及經濟的方式，即足以消滅日本獨霸而有餘。

該文第五點，說明：門戶開放政策實是強迫中國放棄國防，而爲列強發展其經濟侵略的護符云云，實爲未嘗理解門戶開放政策的說話。要知道門戶開放並非將全中國開放於外國之工商業，早經我國代表在華會席上說明。在九國公約締結以前者，自不容論，即在九國公約締結以後，中國之門戶開放與否以及在何處開放，亦均操之中國，關於此點，不獨日本代表幣原在華會席上爲「以願由中國開放其門戶」之聲明，即僥倖所推戴的祖宗——近衛，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之聲明內亦曾說明：「中國願理解帝國政府之真意，對帝國臣民在其領土內，應予以居住營業自由權，尤其是在華及內蒙地區對日本臣民予以特別開發之便利。」當然近衛聲明的真意，在於夢想分割我國的領土，並實行經濟上的侵略，但是在法理上講，近衛還在承認「願由中國開放門戶」之原則。豈不止此，所謂門

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之原則，依照華會議事記錄乃至九國公約之規定，祇能認為最惠國待遇之擴充，而我國國民待遇保護保留並未許予外國。我們知道，國民待遇是一國經濟上國防的主力，所以或引證接乎機會均等之義務，並不影響到我國經濟的國防。關於此點，如果將九國公約內相互對待之原則！國家完整原則與機會均等原則，一為審視，更可知我國根據機會均等原則所給予有關各國之利益，或有關各國根據機會均等原則向我要求之利益，在原則上均不能與中國之主權與獨立與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有所違背！一言以蔽之，門戶開放政策並未強迫中國放棄經濟的國防，只是規定中國自動的無歧視的給予有關各國平均發展其經濟利益之可能機會，一點不多，一點也不少而已。

丁、對於偽英文國民論壇專文「為九國公約而戰」。

按該文第一點認為在廣州合於憲法的中國政府並未被邀參加華會，亦未簽字於九國公約，因而否認九國公約之效力。在廣州合於憲法的中國政府，為國民政府之前身，既未被邀參加華會，亦未簽字於九國公約，這是事實。雖然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於以前對外締結之一切條約包括九國公約在內，均予以合法之承認，並在繼續忠實履行其義務，亦是

事實。國父孫中山先生在訂定九國公約時，因為有關係國未能全部放棄特權，表示不滿意，則容或有之，尙待查明；但並未在法律上宣告廢止九國公約。假說九國公約不比一般不平等條約，即對於一般不平等條約，國父孫中山先生亦只主張經合法之手續議事修改，並未宣告廢止。

該文第二點談到英日同盟條約與九國公約內相似之語句：因能與解釋疑。殊不知英日同盟條約只是約束英日兩國的條約，中國固非簽字國，九國公約其他有關係國亦非簽字國。至於九國公約則不然，九國公約不僅有中國參加，並有其他各國參加。而且在內容方面，英日同盟條約，只在第一次同盟約內有「英日互相承認中國之朝鮮之獨立」之規定。這所謂「承認獨立」，較之九國公約第一款內「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頗有區別；因公所謂「承認」云云，只是一種事實，而所謂「尊重」云云，却是一種義務。兩者不可混為一談，而且這種義務是與其在九國公約下所享有之權利「機會均等」互為對待。這是九國公約簽字國所同意的一種合法規定，又安得謂為「在替魯撒克運之一種外交詞命」哉！

關於該文第三點，或偶有不否認有關各國對於在華之所謂「特殊權利」與特權，並未曾在聯會內全部廢止，這是一種遺憾，但不是永久遺憾，因為在九國公約締訂以後，特別是國民政府在南京定都以後，有關各國對於我國修改不平等條約及取消所謂「特殊權利」與特權之談判，正在順利談判之中，若不是侵略者日本掀起侵略戰爭的話，則各國在華之所謂「特殊權利」與特權之全部取消，將已早成事實。現在我們引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致日與會內的一節如下：

「為調和遠東關係及避免在遠東及由遠東而發生之摩擦起見，曾訂有若干條約，為適應此種目的計，此種條約中含有種種限制條款，此種條約之營業國，曾願以談判及同意之程序，酌就變遷之局勢，消除限制，並促成局勢之進一步發展，以謀限制之進一步的消除，此則為與世所共曉，前此遠東各國關稅自主之限制，即係以此種程序而消除者。西方各國對遠東各國所享受之治外法權，除中國而外，亦係以此種程序而放棄者，而即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包括該年在內），在中國享有此項權利之各國，包括美國在內，亦方在積極談判準備放棄此項權利，且已頗有進展。一切聰明公正之觀察

家，類皆明悉美國及其他一條約國。在近數十年中，未嘗斤斤於守其對遠東國家之所謂一特殊之權利與特權，且曾不斷鼓勵遠東國家，發展某種制度與行爲，期於該種制度之行爲實現以後，可以安隱並隨時放棄此種權利與特權，一切創始家亦均已明見此種權利與特權，業經各享有之國家以同意之方式，廢止自動放棄。」

由此觀之，可知不以中國爲友邦看待者，非別國，而係日本；蔑視中國之權利者，非別國，而係日本，阻礙各國與我進行修約或取消「特殊」權利與特權之談判者，非別國，而係日本！

至於該文第四點所說「機會均等」，只利在外國商人企業家及銀行家，而中國之商人企業家及銀行家不與焉；殊不知這正是九國公約所維護中國商人企業家及銀行家的所在。第一，依照九國公約之文字與精神，中國並未將國民待遇許予有別各國；換言之，即中國與外國企業家及銀行家可以享受最優之待遇。第二，如果「機會均等」之原則，包括外國之企業家及銀行家在內，則在締結九國公約前，中國即只佔有中國九分之一之機會，那麼，這在中國之三種「獨立領土與行爲」之完整的原則，自屬背道而馳了！唯其如此，

所以「機會均等」這一原則之實施，其權操之中國，並不包括中國之商人企業家及銀行家在內。

關於該文第五點懷疑王外長所說：「九國公約。除爲英美法所尊重外，即未簽字於該約之蘇聯，亦極爲關切」之根據一節，或們可以明白指出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蘇聯接受比京九國公約會議之邀請，蘇聯代表並於會議席上與英美法等國站在同一之立場爲擁護九國公約而努力，這便是王外長發言之事實根據。

至於該文第六點先說英日在東京談判已獲初步諒解，而蘇日雙方又已簽訂諾門坎停戰協定，大有責備中國不應繼續抗戰之意。假說英蘇二國對日之諒解或協定只能關涉英日或蘇日之關係，不能關涉到中國，更不能關涉到中國的抗戰。要知中國的抗戰是爲中國而戰，並不爲英蘇兩國，而況英蘇二國迄在對我國給予援助並承認日本侵略之意圖呢？至於該文對於王外長擁護國際條約之表示，認爲「實屬不解」。在取恥喪盡信義絕倫愧極報紙有此表示，自不足怪，要知「信義」原爲中國固有之八德之二，我國政府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強自信守中國固有之八德，在抗戰伊始，蔣委員長即揭舉二德，說明

我們的抗戰，在本國是為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對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重建和平秩序。這一堂堂正正的表示，就是我國固有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結晶，王外長之表示，意亦本此。所惜者傀儡報紙竟為物欲所蔽而不足以語乎我國固有之八德也！雖然即就傀儡報紙這一表示言，殆已充分看出傀儡對於九國公約之態度為何如矣。

結 論

總之，日本武力侵略我國，在於妄想征服中國獨霸中國，不論其所標榜者為建設「東亞新秩序」或共同「防共」等等，要已在事實上違反並破壞了三大國際條約：國聯盟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特別是九國公約。現在敵僞不斷高唱「廢止九國公約」或「九國公約自動失效」或「九國公約中若干規定已不適用」之說，甚至直接間接表示「九國公約尚未被廢棄」之說，這是日本一貫的掩蓋，其已在事實上違反並破壞九國公約之詭計，日本藉以「示對 廢止九國公約之可能」從而對外特別是對美施行恫嚇。美國如果對日進

一步實施禁運，則日本即將宣告廢止九國公約以爲報復。其實，這只是日本的空頭惆悵。何以言之？日本違反並破壞九國公約，已是事實。就日本方面言，九國公約早已名存實亡；所謂「廢止」云云，只是完成法律的手續而已。日本宣告廢止九國公約以後的事態既不能較優亦不能較惡於目前違反並破壞九國公約之狀態。而且與其在九國公約名存實亡之下對日虛與委蛇，毋寧在九國公約名實俱亡之下來得乾脆。因爲只有如此，才能促醒有關各國之不再存觀望，從而平行或聯合採取積極有效之應付方法。欺詐狡滑成性之日本，對於此點，知之最稔，所以敵僞儘管唱廢約之高調，但采內，有田均仍主慎重研究。「只有樓板響，不見人下來」，裝腔做勢的來欺騙美國，暗示日本手裏似乎還有最後一張牌來應付美國對日的禁運！於此我們要鄭重的對美國及其他有關各國說明的：九國公約在日本方面早已名存實亡，日本早已在事實上宣告九國公約的死刑，日本之宣告廢止九國公約與否，只是法律上的一種手續，無論如何，是不能有補於遠東之局勢的。噫今之計，我們要注意並且努力的，不是九國公約的存廢問題，而是如何使九國公約恢復效力的問題，換言之，即是如何制止日本違反並破壞九國公約的問題。因此我們空講理論，縱已消極的表示不承認

僞組織，是不會發生什麼效力的，我們必得要採取具體有效之積極行動，制日援我才能達到維護九國公約的目標。在我中國為維護國家完整及條約尊嚴繼續英勇抗戰之際，九國公約有關各國往那兒走。這是值得我們十二分關切的。（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

駁斥敵僞對於九國公約之謬論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 者 曹 樹 銘

印 行 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 經 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封 底